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

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 – 收購生物柴油業務51%股本權益 涉及發行新股份 及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

茲提述華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載於通函末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已恢復。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本公司獲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通知，其於合共31,20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合共持有100,395,000股股份，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09%，詳情如下：

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七日(通函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林先生及 相聯法團 (附註1)	211,344,000	67.52%	211,344,000	67.56%
大海敏生先生 (附註2)	1,101,000	0.35%	1,101,000	0.35%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3)	32,886,000	10.51%	—	—
公眾：				
(a)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附註3)	—	—	31,204,000	9.97%
(b) 其他公眾股東	67,659,000	21.62%	69,191,000	22.12%
公眾小計：	<u>67,659,000</u>	<u>21.62%</u>	<u>100,395,000</u>	<u>32.09%</u>
總數	<u>312,990,000</u>	<u>100.00%</u>	<u>312,840,000</u>	<u>100.00%</u>

(附註4)

附註：

- 林先生於1,344,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210,000,000股股份由Prof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擁有，該公司由林先生及楊寶華女士分別擁有95%及5%。楊寶華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林先生之配偶。
- 大海敏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336條置存之股東登記冊所載，31,20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97%)由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擁有。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於本公司之股權不包括於由公眾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所持股份之小計內，原因是彼為本公司當時之主要股東。
-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於聯交所購回150,000股已發行股份，故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由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之312,990,000股減少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之312,840,000股。

因此，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條規定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

誠如通函所載，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須達成下列概述之先決條件，方告完成：

- (a) 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通過批准生物柴油收購協議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c) 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示意股份之上市地位（或其附加之條件）將會或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
- (d) 本公司信納其就泰榮在各重大方面之法律及財務事宜進行之盡職審查；
- (e) 賣方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乃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f) 本公司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中作出之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完成時乃屬真確，且並無誤導成份；及
- (g) 本公司已取得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之交易所需之一切所需同意、批准及許可（包括任何有關轉讓泰榮股份之優先購股權之豁免）及並無撤回。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經訂約各方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達成（或豁免），訂約各方在生物柴油收購協議項下之權利及責任將終止。於本公佈日期，除(b)項之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已達成。

代表董事會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林賢奇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林賢奇先生（主席）、楊寶華女士、大海敏生先生及蘇健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范仲瑜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畢滌凡先生、梁錦華先生及楊芷櫻女士。